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成立之住宿式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縣市別」、「公私立別」及「性別」分；縱項依「機構數」、「可供進住人數(許可床)」及「實際進住人數(服務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係指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提供一般失能住民或需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服務需求之民眾，以入住方式接受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服務之機構。

(二)可供進住人數(許可床)：係指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可收容人數。

(三)實際進住人數(服務人數)：係指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四)公立：係指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五)私立：係指包括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校長或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44條規定，於條例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設立且辦理社會福利事項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經依其設立之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章程及登記事項變更，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之機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所報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概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本部統計處。